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勝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7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勝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5 PRO max 512g手機壹支（價值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查被告以三角詐欺手法分別詐欺告訴人黃子杰、劉筱喬，被告係出於單一犯意，屬時間密接、方法相同，利用告訴人2人陷於錯誤之同一次機會，侵害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包括一罪之接續犯。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及利益，竟以前開手段詐取告訴人2人之財物，顯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前科素行

01 (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家庭  
02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3 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詐欺  
08 告訴人2人之犯罪所得為IPHONE 15 PRO max 512g手機1支  
09 (新臺幣〈下同〉48,000元)等情，業據被告自承在卷，核  
10 與告訴人2人於警詢時之陳述相符。是被告上開犯罪所得既  
11 然未返還予告訴人，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  
1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郭岍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1751號

05 被 告 楊勝智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號0○  
07 ○○○○○○○○）

08 （另案在法務部○○○○○○○○○○  
09 執行）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楊勝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  
15 國113年2月7日23時許，以臉書帳號「楊傳升」傳訊息予黃  
16 子杰，謊稱：可以新臺幣（下同）4萬8千元販賣ZMFatrium耳  
17 機予黃子杰等語，復傳訊息予劉筱喬（涉犯詐欺案件，業經  
18 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營偵字第2079號為不起訴處分）經營之  
19 「專業魅機客手機現場維修」臉書粉絲專頁，謊稱：欲以4萬  
20 8千元購買IPHONE 15 pro max 512g手機，致黃子杰、劉筱  
21 喬均陷於錯誤，劉筱喬即提供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  
22 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號碼予楊勝智，楊勝智取得後隨即將劉  
23 筱喬上開帳號提供予黃子杰，黃子杰因而於113年2月8日13  
24 時59分許，匯款4萬8,000元至劉筱喬上開中信帳戶內。嗣黃  
25 子杰收到之包裹內並非欲購買之耳機，且經聯繫無果，始知  
26 受騙並報警處理。

27 二、案經黃子杰、劉筱喬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  
28 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01 訴人黃子杰、劉筱喬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劉筱喬之指  
02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專業魅機客手  
03 機現場維修」與「楊傳升」之對話紀錄、劉筱喬上開帳戶交  
04 易明細、劉筱喬提供同業於LINE群組內分享楊嫌其他案件之  
05 監視器影像照片、黃子杰與「楊傳升」之對話紀錄及收受之  
06 包裹內容物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08 於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9 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王 鈺 玟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書 記 官 鍾 明 智